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会议须知	1
二、会议议程	3
三、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顺利进行，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组织

1、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2、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中信重工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

4、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5、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6、会议议案以外的事项，请在指定时间与管理层进行交流。

二、会议的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表决票》上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在《中信重工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5、现场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由计票人、监票人、工作人员清点计票，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

6、会议主持人根据汇总后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0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 9:15-9:25, 9:30-11:30，13:00-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 集 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会议议程：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审议议案

四、推荐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

六、休会，汇总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会议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20年8月2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于2020年8月22日发布了《中信重工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0-032）。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俞章法先生、张志勇先生、王华女士、王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中信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37）》）。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需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

议案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发布了《中信重工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0-032）。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林钢先生、李贻斌先生、尹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中信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0-037）》）。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需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议案三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发布了《中信重工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0-032）。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刘宝扬先生、杨怀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中信重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0-038）》），与公司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股东监事需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